

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提名董事履历材料、仔细核查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宜的基础上，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（包括 3 名独立董事）共 9 人，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陈润生先生、胡刚先生、张黎明先生、王力先生、翟智群女士、刘德宏先生，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浦军先生、童盼女士、马传刚先生。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润生先生、胡刚先生、张黎明先生、王力先生、翟智群女士、刘德宏先生任职资格合法，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浦军先生、童盼女士、马传刚先生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名）的提名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周煊、童盼、沈国权

2016年10月17日